

平山县乡村振兴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新能源服务中心）、水利局、供销社、	
2	产业帮扶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新能源服务中心）（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供销社、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商务局）	
3	就业帮扶	人社局	乡村振兴局	
4	小额信贷帮扶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乡村振兴局	
5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发改局	乡村振兴局	

平山县乡村振兴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财政局	1、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求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2、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准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下达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文件后，按时将资金分配下达。 3、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4、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5、按要求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号）第三条、十三条、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十九条	
		乡村振兴局	1、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 2、负责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3、细化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按职能开展绩效自评。 4、按要求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水利局	1、做好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2、按要求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	1、好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2、按要求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1、做好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2、按要求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农业农村局(新能源服务中心)	1、做好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2、按要求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供销社	1、做好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2、按要求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2	产业帮扶	农业农村局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培育1-2个特色主导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优先建设农业科技园区，把园区建设作为支撑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	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三(六)	
		乡村振兴局	负责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审核入库项目，组织对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分配，谋划组织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		
		农业农村局(新能源服务中心)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做好光伏项目工作。		
		供销社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做好家庭手工业特色产业。对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分配。		
		发改局(商务局)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商超、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搭建平台，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合作，扩大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专区建设，引进扶贫产品进场销售。		
	科学技术和工业 信息化局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抓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等养殖产业，做到贫困人口全覆盖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就业帮扶	人社局	用好贫困劳动力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举办培训的机会，开展多元化培训，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统筹做好乡村公益岗位选聘和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三（七）	
		乡村振兴局	监测贫困人口就业及增收情况，及时将有关数据导入系统。		
4	小额信贷帮扶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发挥再贷款作用，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适度提高贷款额度。负责建立完善全市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台账。指定商业银行负责小额信用贷款受理发放。督促贷款户及时还贷。处理小额信用贷款逾期。认定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	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六（十八）	
		乡村振兴局	提供贷款户认定的相关信息。监督贷款资金使用。及时统计贷款信息。		
5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发改局	牵头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协调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后续帮扶。	1、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二（四） 2、《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落实意见》（石发改农经〔2021〕505号	
		乡村振兴局	牵头做好安置区项目资产收益使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脱贫人口数据变更工作。		

平山县乡村振兴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财务、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1	负责机关党建、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2	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3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2	扶贫开发股	负责制定年度督查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对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巡查督促整改；负责对贫困退出、考核、验收、评估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查巡查；配合省、市脱贫攻坚督查组开展工作，并组织进行整改；负责扶贫信访工作；承办县委巡察、督查交办工作	1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贯彻落实扶贫开发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扶贫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提出扶贫政策建议；负责扶开发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和发布扶贫开发信息；牵头拟定“扶贫日”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脱贫攻坚奖、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	负责全县贫困识别、退出、验收和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开展建档立卡和动态调整，负责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统计、监测和分析全县贫困状况工作，与有关部门建立扶贫统计监测协作机制；负责对基层扶贫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检查；负责拟订脱贫滚动计划和年度减贫计划。	
			3	协调联络国家、省、市对我县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牵头组织对各乡（镇）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负责对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负责考核、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推进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负责拟订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提出扶贫专项资金的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指导监督乡镇扶贫项目库建设；建立完善产业扶贫到户机制，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产业、就业、科技、金融等扶贫工作；开展股份合作制扶贫；负责指导扶贫任务重的乡（镇）发展家庭手工业扶贫；负责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信贷扶贫项目的计划拟订、政策指导和跟踪管理；组织、指导有关乡（镇）对易地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和后续产业的扶贫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工作；承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项目的申报、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5	协调联系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对接有关部队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深度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负责统计扶贫系统培训开展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扶贫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实用技能培训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协助各民主党派开展扶贫开发民主监督工作；配合做好精准脱贫驻村干部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的选派、管理、培训和帮扶工作；负责县级领导包联工作。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